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廖勇智

相 對 人 駿耀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文奎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4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1,667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投簡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4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並已通知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查，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業經本院113
02 年度投簡字第340號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此業經本院調
03 閱相關卷宗核實無訛。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法院催
04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此有本院114年度
05 司聲字第25號函文在卷可佐。再查，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
06 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
07 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
08 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
09 之擔保金，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於本件聲請費用
10 之分擔，爰參酌兩造間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結果，本院
11 認應由聲請人負擔。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3 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敏哲